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274
16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6月12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92年6月9日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发表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泰国的声明英、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69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92-25497

附 件

1992年6月9日欧洲经济共同体
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发表的声明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回顾它们于1992年5月20日就泰国最近发生的悲痛事件发表的声明,并欢迎目前的建设性政治发展,即预定于1992年6月10日在议会讨论宪法修正案。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若干平民示威者目前仍下落不明,它们敦促泰国当局采取适当步骤以恢复泰国人民对其政府的信任。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因此希望将来的泰国政府能充分尊重人权,并希望加紧努力以促进泰国和平的、民主的发展。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敦促所有有关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妨碍正在进行中的民主进程的行动,并一起致力寻求一项持久的、和平的解决办法。它们希望目前的不确定的政治局势解决之后,会促进同民主泰国之间更密切和更坚强的联系,这将积极有助于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 - - - -